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13 會議室

出席：呂紹理委員、李陽明委員、鄭天澤委員、車蓓群委員、馮建三委員、施淑慎委員、丁樹範委員、吳宗泰委員、鄭雋聿委員（呂鴻祺代）

請假：鄧中堅委員、林其昂委員、張冠群委員

列席：教務處蘇淑秀組長，總務處林啟聖技正、蕭翰園組長、陳郁蕙技士，會計室許淑芳主任、蔡素枝專門委員、張秀真組長、蔡繡如專員、李靜華專員，秘書處徐聯恩主任秘書，張惠玲秘書

主持人：譔召集人家蘭

紀錄：許怡君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第 3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認。

二、報告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一）報告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逾億元工程案及追加工程預算逾原預算 25%」之案件報告---南苑改建案。

決 議：

一、本案業經第 161 次校務會議通過，建請未來此類工程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會通過後，於向校務會議提案時，能同步副知本會，由召集人審酌是否召開本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

二、請總務處於下學期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進行本工程案之財務規畫專案報告。

執行情形：已於 99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中，向委員報告本工程案之財務規劃。本案工程規劃構想書自 99 年 10 月報教育部審核，已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完成構想書修正，並於 100 年 3 月 28 日依規定報部續審，至今仍處於工程規劃構想書報核階段，尚無進一步進度，俟有進一步進展時，續向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報告說明。

（二）調閱資料報告案：

案由一：本校校級研究中心部門經費分配標準。

說 明：

一、依據 99 學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檢送會計室提供心腦學習研究中心 98 年之經費支用明細及專任人員薪資明細，請參閱。

決 議：未及討論，移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列於本(4)次會議議程調閱資料報告案。

（三）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非屬系所單位業務費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項目」經費使用，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學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前次會議審閱 98 學年第 2 學期「非屬系所單位業務費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項目」要求提供神經科學研究所 98 年支應非屬系所單位業務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專案申請經費(固定資產)之經費明細資料，請參閱。

決議：未及討論，移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列於本(4)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案。

第二案

案由：續提本校開發「山上校區籃球場興建宿舍」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 98 學年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書建議事項(本案列為本會 99 年度經費稽核重點)及本校 99 學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附總務處提供本工程進度時程規畫及所對應之付款計畫(含各階段所需現金流量)、估驗金額概算表、趕工計畫進度表及每月現金流量估算表及會計室提供本工程目前支出明細表各乙份，請參閱。

決議：

- 一、總務處成立本案工程稽查小組，共有教師代表 3 名、學生代表 1 名及校外專家 1 名，開會時間請儘量考量委員可出席之時間，確保本案工程進行之稽核。
- 二、請總務處、會計室及學務處等單位，持續提供本案詳盡之工程進度規畫、付款進度、現金流量估算表等相關資料及蒞會說明，俾利本會對本案有更清楚的瞭解。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臨一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之運作，係依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年度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外，每次校務會議中並應提出工作報告。
- 二、謹整理本年度內配合各次校務會議預定召開之委員會及稽核小組分組名單供參，惟本會及各稽核小組均可依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 三、擬請先行排定開會日程，俾妥為準備。檢附 99 學年度學校及本會開

會行事曆，請討論。

決議：99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作業，援例採分組稽核方式進行稽核作業；另考量決算稽核資料之複雜度及審查作業順暢，各分組名單除學生代表於會後確認組別外，沿用 98 年度稽核之分工，並請原各小組組長擔任第一次小組會議召集人。請會計室於 100 年 3 月 1 日前將 99 年度決算報告送達本會，俾由秘書處規畫進行分組審查相關作業。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辦理，分別於本年 3 月 11、15 及 18 日完成分組審查會議。

三、主席報告：

自本學期開始隨即展開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分組稽核，感謝委員及會計室參與各分組討論，使分組稽核能順利進行。

四、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99 年度勞務外包及清潔工關懷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清潔勞務外包案，依第 147 次校務會議「勞務外包及清潔工關懷專案小組」報告之結論建議事項六，略以：「……委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協助，稽核外包清潔案之經費支出與勞動條件保障是否落實。」辦理，自 97 年 4 月始請總務處於每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前 2 週，提供前次會議期間相關經費支出資料，送秘書室轉送委員審閱，並於開會時到會說明備詢；遇有改進建議，陳報校長並送請總務處儘速改善。
- 二、後經本會委員及總務處共同監督清潔勞務外包經費及勞務合約訂定及保障工人之權益，目前個人勞務合約簽訂、外包勞務契約訂定等措施業依常態、制度化模式運行，本會擬本於職掌持續稽核清潔勞務外包相關經費使用，經本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未來採每年邀請總務處代表蒞會，針對清潔勞務外包案進行整體報告及稽核併送第 152 次校務會議報告核備。
- 三、本校 99 年度清潔勞務工作已執行完畢，廠商將清潔勞務外包各單位驗收表連同發票申請給付費用，已依採購契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核付，另附廠商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各乙份，已依規定繳交上項費用（如現場傳閱資料），請核備。
- 四、本校 100 年度清潔勞務外包案，經 99 年 8 月辦理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滿意為 85.71%，簽准與潔之方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續

約，經 99 年 12 月 16 日議價，結果以新台幣 2,636 萬元整決標併辦理簽約；本年度為與潔之方公司續約最後一年，101 年將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本校清潔勞務外包案。

決議：同意核備；建請總務處日後辦理清潔外包廠商滿意度調查時，將住宿同學納為問卷調查對象。

【第二案】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99 年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 二、依前揭要點第四點，略以：「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 三、檢附本校 99 年辦理各項招生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情形決算資料，請參閱。

決議：同意備查。

五、調閱資料報告：

報告人：鄭天澤委員

案由一：本校校級研究中心部門經費分配標準。

說明：

- 一、依據 99 學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檢送會計室提供心腦學習研究中心 98 年之經費支用明細及專任人員薪資明細（如議程附件三），請參閱。

決議：有關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所需經費自給自足為原則…。」而實務作業各校級研究中心不論成立時間長短或其執行成效，皆持續獲得學校撥給經費支應；相關單位是否考量強化校級研究中心輔導機制及檢討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及評鑑過程是否真能達到評鑑目的，並透過制度設計使校級研究中心執行成效與其所獲經費補助能有更強之關連性，鑑此邀請研發處列席下次會議說明。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非屬系所單位業務費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項目」經費使用，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學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前次會議審閱 98 學年第 2 學期「非屬系所單位業務費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項目」要求提供神經科學研究所 98 年支應非屬系所單位業務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專案申請經費(固定資產)之經費明細資料(如議程附件四)，請參閱。

決議：為瞭解神經科學研究所建構固定資產使用專案申請經費之成效，請於下次會議邀請神經科學研究所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案

案由：續提本校開發「山上校區籃球場興建宿舍」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 98 學年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書建議事項-本案列為本會 99 年度經費稽核重點之決議辦理。
- 二、「自強十舍新建統包工程」工程督導小組於 100 年 01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督導會議(如議程附件五)，已交由統包商及監造單位改善中；本督導會議每季召開一次，預計 100 年 4 月召開第二次督導會議。另教育部查核小組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對本工程進行查核，查核結果為甲等。
- 三、本案至 100 年 3 月 24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35.03%、實際進度 36.65%，統包商已估驗金額為新台幣 3596 萬 4995 元整；預計 100 年 3 月底前申請工程第 2 期估驗 4100 萬 9897 元整、100 年 4 月底前申請工程第 3 期估驗約 2000 萬元整及工程第 4 期估驗約 8000 萬元整。
- 四、檢附本案總務處提供現金流量表(如議程附件六)及會計室提供本工程目前支出明細表(如議程附件七)各乙份，請參閱。

決議：感謝總務處同仁對於本工程工區安全維護及確保工程品質的用心，鑒於本案為 99 年度本委員會稽核重點，請持續提供工程進度、經費支用及未來宿費估算等相關資料，並再次邀請總務處、學務處及會計室列席說明本工程、財務支用之最新進度及宿費收費之規畫。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之運作，係依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年度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外，每次校務會議中並應提出工作報告。
- 二、檢附各分組會議紀錄乙份(如議程附件八)，請參閱。

決議：

- 一、日後本委員會進行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作業時，請會計室提供決算書、預決算數差異 15%以上說明時，亦請提供本校當年度預決算書編列重要原則摘要說明(如費用分攤機制、費用歸列原則)，以利委員審閱決算資料時參閱。
- 二、有關國研中心水電費去年 7-10 月電費增加約平常的兩倍，是否為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設於國研中心內所致?建請加裝獨立電錶便於掌握用電量之成長情形。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進行摘要

報告案 第一案 總務處勞務外包

議價時砍了多少錢？

每年都會減少錢，每年也會檢討外包的清潔範圍。明年會重新公開招標。潔之方公司目前在校的工作人員有九十多人，清潔範圍最主要是宿舍區、公共區域，與大部分院館。

滿意度調查是針對誰？滿意度調查基本上分給每一外包單位，再一起彙整為一份。建議住宿同學也能參與宿舍區的滿意調查。

聽到工作人員反應，薪資是否有低報？如何能得知？就合約要求我們有工作人員名冊，也有投保資料。薪資與加班費都符合勞基法的規範。就我們組裡來講，沒聽說過這樣的事。說明一下薪資部分，每人的薪資確實不高，但這牽涉到合約。因為清潔勞務這一塊，搶標情形滿嚴重的，學校當然不可能比較三星級或者捷運之類的標準。整個標案下來，工作人員薪資雖然較低，但還是符合勞基法的標準。就學校的立場，我們也會盡量鼓勵清潔公司多雇用弱勢團體。

報告案 第二案 教務處招生試務人員薪資

預算編列原則上由教務處處理 預算都會經過各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才執行 執行完後才根據整年度的支出情況編列出決算表 核銷過程也依照學校的會計流程

今年結餘百分點還滿高的？

結餘大部分是在碩士班跟轉學生的考試，會有結餘是因為這兩項可是的報名人數較多。博士班考試負的比較多，負的部分會由碩士班考試的結餘款來支應博士班的經費。經費結餘關係到報名人數的多寡，報名人數多，經費就會比較多。

今年碩士班跟轉學考試的結餘有比去年多嗎？

報名人數有少導致結餘較少，但是差距不大。預算跟決算數的差距好像還大一點？編列預算時雖然是根據報名人數調整，但是差距最大會是在考試期間。因為會搭配學校教室容量數跟監考老師狀況做調整。編列預算時是粗估的，但實務上時會以比較精簡的方式來控管預算，因此才會產生預算數與決算數的差距。

監視人員如何選派？

我們有聯合報名系統。先發文請學校同仁，根據自身狀況自行到聯合報名系統登記，再根據報名狀況評估期限內的報名人數夠不夠，夠的話會以教職員為優先。循例辦理。

心腦研究中心經費支用與分配

心腦學是校級中心，我的理解是校級中心應該在成立兩年後自給自足，以他的計畫支應專任人員等費用。但是所有委員應該都了解，雖然法有名定，但實際上學校沒有那麼做。(還沒聽完……)

聽到 57:13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神科所

會計室每學期提供上學期非正常費用的資料，顯示除了預算外還有哪些其他項目正在使用。是上次未討論的案子。

請教會計室，固定資產當時以非屬系所業務費與正常費用之外申請的原因。

建立實驗室的儀器設備都是透過校基會去討論。會議紀錄(.....murmur)

請問是屬於剛成立所必須的成本嗎？建立之後就會是經常性的嗎？

有一次去驗收安檢複查，裡面的小姐希望能得到更多經費。

所以每年還是需要固定一筆經費維持運轉？

主要是靠申請國科會的研究計畫來做，耗材可能要由業務費裡支應，有些則是靠他們的研究計畫。所以九九年就沒有再要。只有九八年這樣子，支應他一年。

有可能剛開始時由學校給他一些協助。

當初是因為神科所被列入待查名單才会有此討論案，那神科所有沒有提出未來的系所規劃，交由學校相關單位查核後，逐年撥給經費購置器材？

校基會的會議紀錄裡，可能會有當初給他們固定資產來建立實驗室的原由。

李西潭（嗎？）我的建議是，是否應繼續瞭解這些經費的使用是否恰當？

我剛剛也有提到，神科所在第一點回應：相信兩三年後可以看出我們的表現，那可不可以邀請神科所來告訴我們他們的表現是什麼？

（吳宗泰）神科所的回應一裡，並無提及我們學校的優勢為何，也無說明計畫為何，只說明拿到國科會計畫。講白一點，在這領域裡拿到國科會計畫是應該的。我覺得在整個經費考量上，因為申請到了計畫所以希望學校有配套，是比較奇怪的。這樣對學校其他系所資源的分配，也許或多或少會有不公。整體來說，我覺得在這樣的狀況下，經費考量與成效，我們確實需要再看看這一兩年的資料。不然其他系所的老師可能都先申請到國科會計畫再說、經費先到了再說，而需要的空間、書籍都要學校配合，這樣說不過去。

學校是教育單位，如果說給了多少資源就要獲得多少成效，也太苛求了。但是在他這樣一個專案計畫，我會希望看到：第一個是使用率、第二是這計畫相關的影響或是相關通識課程，讓他的間接價值加大。不然這樣子會對其他所說不過去，因為對一個所來說兩百多萬也不是筆小經費。我個人覺得，他提出的計畫應該是之前的年度專案，而不是到了學期中或是會計年度才提出來。在這樣的狀況下，應該比較嚴格的看待。我希望能看到計畫執行狀況，或者設備的使用頻率及相關狀況，不用看到他做了多少，但還是要有一些基本的數據可以參考，知道學校花了錢是真的有在使用且是有意義的。

上次校基會裡有點到一些尚未回應的部分，剛剛委員提到用在教學、通識課程的以及其他耗電等部分的補充資料，下次來列席。

也許那時候神科所有計畫書承諾要做到什麼、經費用在哪裡。

第二案 山上籃球場蓋宿舍

金額很大接近八億，工程希望能在今年九月完成，工期滿趕的。
督導小組的會議每季召開一次，預計四月會召開，目前只召開過一次。

請說明目前施工進度、工程款、現金流量。

目前進度希望能在今年九月完工，截至今日已經超前了一點多個百分比，希望能夠如期完工。上半年有些程序上的落後，目前已經有趕工在進行，工程進度目前是可以的。經費部分會依照契約處理，也做了相關的經費的估驗與核撥。

目前到 3 月 31 號預計進度是 37.62%，實際進度是 38.69%。有 ABCD 四棟，A 棟目前已經進行到屋頂頂板，B 棟七樓樓板鋼釘版夾，CD 棟四五樓底板跟水電管線。

經費流量，三月目前支出兩筆款項，第一筆是同胞費(31:40)的第四期設計費一共是一百八十一萬零三百二十元。工程第一期款，兩千七百八十萬兩千五百九十五元。本來預計三月底前可以清理統包項第二期估驗款 四千一百多萬，但是資料送審上有錯誤，所以目前在 xx(32:06)那邊審查中。如果書面資料審查沒有問題的話，四月初就會到校方這邊。四月份會支出三筆款項，第一筆是統包費的第三期設計費，還有第二期跟第三期的估驗款。截至三月三十一號已經請領的金額是，三千五百九十六萬四千九百九十五元整。

我聽過自強十舍住宿費有很多種版本，最新的是單人房六千五，雙人房四千五。督導紀錄內，鄧院長提到，第二點使用者住宿負擔意願研擬提升費用(33:42)。這部分的話，學校有沒有相關的試算已經出來？因為已經太多版本令人搞不清楚。二十六頁車委員跟黃委員都有提到，工期消耗達 73.8%，實際工程紀錄僅 18.17%，這部分想請總務處說明。

補充說明，鄧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跟學務處會同主管討論。經費部分還是要以成本去攤提，目前攤提的時間，學務處預計以十年作為攤提的年限。細節還在最後磋商，會計室也有給我們一些意見，將會同學務處討論。

第二，關於車委員第四點的意見。當時我們跟車委員做過報告，所謂的工期 73.8%，是以總工期包含設計階段、行政作業、請照、一直到工程，是全部的行政程序再加上工期，所以看起來好像過了一大半。事實上這部分我們有做過實際上的檢討，也就是剛才承辦同仁所說的，事實上工程進度是超前預定的。以上補充。

關於收費標準，因為現在也還沒完工，當時根據在 xx(36:03)算的。校長指示學務處負責，學務處也召開過會議檢討過也報告過了，現在還沒完工也沒正適核定，只是根據一些一般的原理原則來做，目前大概六千到六千五。因為還沒完工，最後的經費也沒確認，最後的使用執照、水電等都要再另外算，以上都是估計的。當時也參考過成大，也有成立委員會。

上次學務處也有代表來，當時有建議跟學生會有密切暢通管道來溝通，只要有新的改變，都要跟學生與家長方面商量，這邊會再做一次這樣的建議。

會計主任剛剛有提到參考成大同樣條件 可以簡單說明嗎？

這是學務處的業務，我只是看過資料而已。我是認為學生宿舍的費用不太可能經過學生、宿委會的認同才算數，校長還是有最終核定權。但這不是今天的主題。學校收支能夠打平就很不錯了。

請教總務處，你們很努力一直在趕，現在工程進度也超前。但是安全部分也要注意，不要因為趕工忽略了這些事。之前我在督導會上也有提到，聽過跟同學的動線有衝突還發生過車禍，這也是整體的安全考量，希望能處理。

這部分謝謝委員提醒，相關安全我們已經請承包商和 pcf(39:54)都有針對每個系統再叮嚀。在勞動檢查安全的部分，工地內或是進出校園的路徑上，之前有工人下工逆向行駛機車道，我們也都有發函糾正。也有監督，目前也都改善。後續也會繼續監督。xx(40:28)品質跟安全至上。

教育部查核小組，給了甲等的查核結果，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因為教育部的工期查核，原則上，甲等（八十二分）是沒有重大缺失。在一般工程查核來講，這個分數是對學校工程掌控的肯定。當然他也有一些建議。最近也收到教育部給我們正式的查核意見，我們也及時回復給教育部。教育部給我們的提醒，除了工期之外，工區部分的安全也有更多要求加強，剩下就是一些圖面的補充，並沒有重大缺失。我們也依照他的意見回復，有待改善的也都在改善，相關改善照片也都附在回覆給教育部的函中。另外工程督導，一季召開一次督導委員會，預計在四月中旬後召開第二次。總務處本身有：總務長室每月例行性查核、營繕組每週不定期查核跟相關工程會報，都嚴密監控相關提醒的事項。

教育部查核小組是一年來查核一次嗎？

是按照工程的金額抽序，像我們這麼高金額的話，他們一定都會來查。其他學校的工程的話，一般都是用抽查。我所知道一年會有一到兩次不定期的查核。

下次是最後一次會議，請他們還是做個進度的報告。

第三案 調閱資料報告案

（鄭天澤）心腦學研究中心為校級中心，成立兩年後應以本身計畫的經費來支撐內部所有研究人員的薪水等等，但是心腦學中心到目前為止還是跟學校申請經費且花費不少，會排擠到校內其他經費項目的費用。是否要討論出一個決議使得一個研究中心有能力的話就繼續下去，沒有能力支撐的話就砍掉。

（會計室）他們的人員費用支出大部分來自頂大計畫和教育部就業方案，而頂大計畫由頂大辦公室處理，經費的配置不經由會計室，會計室只做最後的核定和審查。

（吳宗泰）第五條規定，研究中心以自主為原則，那有原則就有例外。而研究中心經費有兩難：計畫的運作支出及研究費用龐大，但是在經核會上只看經費的支出，無法細看到花費的用處。而在獨立所研究所的學生來看，因為研究費用支出之龐大，加上為獨立研究所的特殊性，所以需要學校支持；但站在學校立場來看，這樣會排擠到校內經費。同學提議：相關單位可以提出計畫或是說明足以讓經核會了解到為什麼會花如此多錢。同學也發現學校成立很多研究中心，但是學校沒有配套機制或是輔導機制，建議經核會建議學校訂定完整的配套措施和實際落實，而不是研究中心像校長要錢，學校就給錢。

（會計室）對於研究中心提出的經費的申請，會計室無權決定，只有頂大辦公室可以決定，建議下次請頂大辦公室過來說明，並請他們審核時依照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辦理。

如果評鑑的目的是為了繼續撥經費給各個研究中心，那麼學校的規定即沒有任何意義。學校經費的使用應該有效率且有意義而不是一直拿錢而已。校級研究中心對於學校學術的提升到底有沒有幫助也是另人疑竇的地方。雖然現在研究中心大部分從頂大計畫中申請經費，但是頂大計畫不會一直存在，後續經費的來源學校是否有後續的配套措施支持這些研究中心？而

這些研究中心未來是變成一個學系或是一個獨立所應該也是學校評鑑的項目之一。

(鄭天澤)委員建議：為了讓中心能夠健全發展，中心成立兩年後必需獨立自主，所以有的花費包括行政費用或是耗材費用應該研究中心自己的計畫中支出，而不是一直跟學校申請經費。每年七八百萬的錢砸在這些研究中心上，但是感覺沒有實際的成長。

所有的問題，可以下次請研發處過來一併說明解釋。

第三案 決算數的分組稽核

(第一組)沒有再詢問 1：1 8

第二組 超時工作酬勞 200 萬的超時加班費及 900 萬不休假加班費

水電費—是否能每有棟建築物電錶—考量牽涉台電電錶管線的施工，故總務處用建築物電力流量錶—超過流量時會卸載—電費超約罰款—行政院教育部都會嚴格
水費今年減少

國關中心電費

錯列整修費用是否全數改正?大修費用歸於遞延費用項目(分 5 年攤銷)，98 年前列為房屋建築費用歸類折舊(50 年攤銷)，兩項抵減 3000-4000+萬...歸於雜項費用無法歸於當年度遞延費用當年度提出之數字皆以改正

短絀數以預決算比較 1 億 927 萬 9 千

1. 代管資產決算數(與預算數比)增加 4782 萬

2. 房舍攤銷增加 9000 萬

故單就資產折舊及攤銷部份 決算數比預算數就增加 1 億 3 千

98 與 99 決算數比較

短絀-7000 萬(98) -1 億 5 千萬 (99)增加短絀 8000+萬

主因:前年度攤銷費用 3-4000 萬

約用人員增加 2400 萬

政府負擔百分比調整增加 1500+萬

利息收入減少

約用人員增加 2400-非編制內人員(頂大+國科會)補充人事室分析- 預算部門及場館增加 21 人(未含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部分)，因政府勞健保負擔增加 1242 萬，薪級晉級費用，正式人員缺額聘故代理費用約共計 1722 萬的差異數

費用分攤機制及費用分類歸列原則

76 頁所稱聘雇人員薪資與約用人員不同，學校是沒有聘僱人員(需報部—人事系統專有名詞)

水電費散於各大科目中

宿舍整修大修等去年支付動用 2 億 9 千多萬—未來將由宿費收入，吳校長至 99 年底校務基金仍有餘

購建中固定資產(未完成工程未驗收---第 1 學人國際會館)

